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交簡字第200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品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品澤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即於下午時分人車眾多之時間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一般道路，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所幸未造成他人人身或財產之損害，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位）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柯木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604號

被 告 楊品澤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村○○○路0段0

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品澤於民國113年10月7日15時許，在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台17線公路與福聖街口附近之公司，飲用蘇格登洋酒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開。嗣於同日17時25分許，行經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台17線公路與福聖街口時，因於停等紅燈時入睡而未於綠燈時起駛，經警方攔查，並於同日17時4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楊品澤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橋頭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張、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張、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在卷可憑，則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柯木聯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鄭尚珉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